

身份证阅读机具识读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功能的产品认证工作安排

推进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识读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是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认证的一项重要任务，此项工作即日启动，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 1、已获证的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结合获证后监督，尽快实现识读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功能。
- 2、新申请认证的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应具备识读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功能。

二、认证依据的技术规范

- 1、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应满足 CSP-V04-001:2013《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及其第一号、第二号修改单中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2、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识读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功能应符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芯片机读信息规范》的要求。

三、认证程序

- 1、已获证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的认证程序
 - 1) 获证企业根据《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芯片机读信息规范》的相关要求，对已获证的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进行增加识读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功能的修改，并将产品变更的内容及时向认证中心申报；
 - 2) 认证中心对企业提交的产品变更申请进行资料审核，确定产品需进行差异检测的项目及样品要求；
 - 3) 对于距离获证后常规监督时间较长的产品，可先进行送样检测及认证评定，待监督工厂检查时再实施现场一致性比对；
 - 4) 对于获证后常规监督期内的产品，结合监督工厂检查现场送抽封样进行检测及认证评定。

2、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新申请产品的认证程序

1) 企业根据《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芯片机读信息规范》的相关要求，对新申请的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具备识读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功能应进行承诺，在向认证中心提交的产品认证申请书中加以说明；

2) 认证中心对新申请的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依据《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芯片机读信息规范》要求，增加相关项目的检测和认证评定。

四、认证结果的公布

1、对于通过认证评定的产品，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及时编制《具备识读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功能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名录》，并向主管部门公安部出入境管局报送，同时在认证中心网站上公布。

2、此名录采用动态发布方式，对于在管理部门实施的必要监督、因用户投诉实施的非常规监督、获证后常规监督中不符合要求，而导致证书暂停、撤/注销的产品情况，及时予以公布。

3、用户在产品选型以及对在用系统升级改造时，可随时查询有效的认证结果。

五、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联系方式

认证管理部(认证受理)，联系电话：010-88513160、88513154

技术发展部(技术询问)，联系电话：010-88513155、88513152

传 真：010-88513159

网 址：www.csp.gov.cn

电子邮箱：cspa@vip.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1号综合楼四层（北京 2808 信箱 15 分箱）

邮 编：100048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7年6月6日